（一）“MORNINGCHERRY”轮

1.未保持正规瞭望，未正确判断碰撞危险。

2.未使用安全航速。

3.未按规定航路行驶。

4.通航环境复杂的条件下，强行追越“华泓8”轮，未尽到当时特殊情况所要求的谨慎。

5.对遇的情况下，未按规则要求及早采取向右转向，反而多次小角度向左转向，直至事故前一两分钟时才下令右转，在事故前不到一分钟才停车减速，未积极采取有效的避让措施。反应时间过长

6.在两船距离约850米，船舶操纵避让的关键时刻，“MORNINGCHERRY”轮水手操反舵，操舵失误，驾引人员未履行监舵的职责，未履行职责，未能及时发现水手操反舵，船舶向左转向10多度，不仅大幅度减小两船的会遇距离，延误了避让行动时间，迫使“辰昌332”轮驾驶员采取向左转向，导致两船避让不协调，碰撞最终不能避免。

（二）“辰昌332”轮

1.未保持正规瞭望，未正确判断碰撞危险。

2.未使用安全航速。

3.在航行中与其他同向进港的船舶未能保持适当的安全距离，使本船在与他船会遇过程中的避让行动受到限制，追越“岐机338”轮，未尽到当时特殊情况所要求的谨慎。4.对遇的情况下，未按规则要求及早采取向右转向，在1904时左右和1908时左右两次向左转向，直至事故发生均未采取停车减速，反应时间过长。

5.值班水手许某棠和李某福均未经过相关培训，缺乏安全培训教育，船员不适任，未持有船员服务薄，船员未持有相关证书，该轮值班船员不能满足要求。